

黑龙江省六三监狱服刑人员伙房食材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齐齐哈尔市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六三监狱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服刑人员伙房食材采购（项目编号：[230001]QGCZX[CS]202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服刑人员伙房食材采购）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泰来县肖传贵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1.2、中标（成交）总价：578,2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 商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1 | 蔬菜 | 1.2元 | <p>1、蔬菜参数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蔬菜类：如白菜、土豆、萝卜、茄子等时令蔬菜；按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蔬菜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符合无公害蔬菜标准，具有相应蔬菜本身具有的颜色；规格均匀，无残缺破损；菜叶挺拔，不发蔫、无黄叶、无老叶、无病虫叶及腐烂叶；蔬菜饱满，无泥沙、无空心、无机械伤。3、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招标人提供以下索证资料：果蔬类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商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4.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4.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4.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4、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4.5、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4.6、擅自加入药物的蔬菜；4.7、未按规定索证的蔬菜；5、货物包装要求：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6、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合法的来源，本项目所采用的产品，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连带责任。7、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正规产品，对不合乎要求的产品及质量，招标人有权对其产生的损失进行追责及赔偿。8、若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未能履行的，或成交后有转让成交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9、中标人如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响应时间超过招标人要求相应响应时限3次的，招标人有权判定中标人当年服务质量为不合格，有权不再进行续签合同。如超过5次，或某次延迟供货对招标人产生了严重不良影响，则属于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即刻解除合同。10、中标人不遵守招标人具有定价权的约定与要求，产生延迟供货、拒绝供货或是具有供货质量问题，属于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11、招标人有权每半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12、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1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投标文件当中做出相应承诺。2、配送要求1、批次订货：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在指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2、中标人确认采购计划后，需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任务，负责免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因招标人特殊性，中标人的运输车辆应于送货日8点半前送到指定地点。3、中标人对暂时采购困难食材，必须提前7天请求招标人更改订单。4、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5、其它服务要求：服务电话2小时内响应，7*24小时服务热线。6、中标人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7、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8、中标人有2辆固定的车辆(替换使用，单位性质特殊不允许其他车辆进入)负责货物的运输，其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运输过程中的清洁及定期消毒，运载工具无不良气味、异味。9、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10、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11、配货交接：每次所供应食品原材料根据订单要求需接收现场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结算依据。3、履约验收：1、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提供商品及配套服务。3、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4、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5、中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或货物的清单、相关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送货人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6、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所进行的承诺的送货时间进行提供商品及配套服务。7、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食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8、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9、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p> | 无 | 泰来县肖传贵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 1.18 | 490,000.0000 | 斤 | 578,200.00 | |

